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

72.09.27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，財政部 72 台財融 25283 號函准予照辦。
72.10.29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正第 3 條，財政部 72 台財融 27523 號函准予照辦。
74.02.15 第 1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3 條，財政部(74)台財融 22895 號函准予備查。
74.10.18 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5 條，財政部(74)台財融 24876 號函准予備查。
76.09.26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3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4 條，新增第 10 條，財政部 77.4.21 台財融第 770114896 號函准予備查。
84.01.21 第 4 屆第 2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14 條，財政部 84.3.7 台財融第 84707270 號函准予照辦。
85.11.28 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10、11 條，財政部 85.12.26 台財融第 85374295 號函准予照辦。
86.06.26 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3 條，財政部 86.07.17 台財融第 86210431 號函准予照辦。
89.11.29 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3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4 條，財政部 89.12.18 台財融(三)第 89420781 號函准予照辦。
91.03.27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3、6 條，財政部 91.05.03 台財融(三)字第 0910020435 號函准予照辦。
92.08.27 第 7 屆第 2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9、11 條條文，財政部 92.09.22 台財融(三)字第 0920044130 號函准予照辦。
93.07.28 第 7 屆第 3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4 條條文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.10.20 金管銀(三)字第 0930031485 號函准予照辦。
94.05.25 第 7 屆第 4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 5、6、8、9、11 條條文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.7.6 金管銀(三)字第 0948010830 號函准予照辦。
94.11.16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第 4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.11.23 農授金字第 0940163573 號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.11.30 金管銀(三)字第 0940033981 號函准予照辦。
94.12.26 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全文 19 條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.12.30 農授金字第 0940171874 號函准予照辦。
95.3.29 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正第 5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.4.20 農金字第 0950117484 號函准予照辦。
95.6.28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正第 11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.7.12 農授金字第 0950137673 號函准予照辦。
101.3.27 第 10 屆第 34 次董事會修正第 5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.4.5 農授金字第 1015080148 號函准予照辦。
102.7.30 第 11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正第 6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.8.5 農授金字第 1020225581 號函准予照辦。
103.10.28 第 11 屆第 28 次董事會修正全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.11.12 農金字第 1030238492 號函准予照辦。
105.11.29 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正第 5、17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.12.5 農授金字第 1050247357 號函准予照辦。
108.08.27 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第 2、5、7、8、11、16、17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9.10 農授金字第 1085044149 號函准予照辦。
111.4.26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第 2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 條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.5.23 農授金字第 1115084596 號函准予照辦。
112.7.25 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修正第 4 條條文，農業部 112.8.11 農授金字第 1125085037 號函准予照辦。

第 一 條 為提供信用保證，協助農、漁民增強受信能力，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，設置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信用保證業務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許昌街十七號十樓，並得視業務需

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在國內適當地點設分事務所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成立時，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，由各級政府及金融機構共同捐助，捐助人名冊詳如附表。

本基金成立後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接受各級政府、金融機構、法人或自然人之捐贈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人數應為單數，監察人三人至五人，由主管機關洽請捐助單位推薦後指派董事、監察人，分別組成董事會、監察人會。董事、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本基金董事、監察人因任期屆滿，在主管機關尚未指派前，得延長其職務至指派人員就任時為止。另董事、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主管機關得另行指派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並由董事於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
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置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監察人互選之；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。

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查核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。

二、查核業務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
三、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監察人辦理前項業務時，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本基金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第 八 條 本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財產之籌措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三、保證對象及範圍之審議。
- 四、承保、理賠及追償案件之審議。
- 五、保證手續費率之審議。
- 六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七、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八、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九、重要人事任免及獎懲之審議。
- 十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十一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十二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 九 條 本基金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常務董事會。

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常務董事擔任主席，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 十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
前項會議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四項規定於常務董事會議準用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基金對於下列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不動產之購置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三、申請貸款。

四、投資及處分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。

五、基金之動用。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動用基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前項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辦理第一條所定業務，置總經理、副總經理，並分設承保、代位清償、企劃及行政管理等單位，建立人事、會計及稽核制度。前項之組織、職權及員額另訂定組織規程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不得投資與創設目的無關之事業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中現金部分應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
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：

一、捐助收入。

二、財務收入。

三、保證手續費收入。

四、捐贈收入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本基金得訂定資金運用管理辦法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保證總額度、保證範圍、保證手續費率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本基金採曆年制，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，擬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基金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將上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，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連同監察人監察報告書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其中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第 十八 條 本基金應保存下列文件，備供主管機關查核：

一、捐助章程。

二、董事、監察人名冊。

三、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。

四、最近五年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五、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、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

六、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。

第 十九 條 本基金之設立為永久性，惟主管機關依法得解散之。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，其剩餘財產悉依法捐贈中央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。

第 二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